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97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靜儀、呂孫綾等 22 人，鑑於現行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地方政府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」，對轄區內民眾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」，是為國家基於「憲法」中「國家保護義務」而發布之所謂「避難命令」；而查長年以來，國人因災害期間上班、上課傷亡不止，顯見災害發生停止上班、上課實有必要納入避難命令項目；爰此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擬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四條，明訂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發布、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，除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第四十三條與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第二條第三項所定「緊急命令」外，我國遇災害發生，政府所唯一能循以決定各地是否停班停課之法令，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此一行政命令。惟，首先，諸如 2014 年高雄石化管線氣爆與 2015 年天津化學品倉庫爆炸等事例顯示，當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下，造成嚴重、大規模損害，威脅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之災害已不獨天災。再以，現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，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停班、停課基準過於僵化，地方首長據以決策時造成民眾不便。最後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僅適用學校及政府機關，無法遏止廣大私部門雇主強要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。
- 二、我國「憲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」，表徵憲法學上「國家保護義務」。而現行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」，是為所謂「避難命令」。按長年以來，國人因災害期間上班、上課而致傷亡案例不止，顯見現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尚不足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；基於「憲法」精神，災害發生停止上班、上課實應比照「災防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撤離、安置，納入避難命令項目。爰上，為加強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擬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四條（搭配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四十條修正及第四十條之一增訂），明訂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得發布、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；以完備法規涵蓋，增加地方首長決策彈性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 呂孫綾
連署人：鄭運鵬 吳思瑤 蘇震清 葉宜津 吳玉琴
黃秀芳 姚文智 Kolas Yotaka 施義芳
邱泰源 劉建國 蔡培慧 余宛如 鍾孔炤
陳曼麗 李俊佖 張廖萬堅 高志鵬 陳賴素美
蔡易餘

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<u>得發布、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，必要時</u>，應勸告或強制民眾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</p>	<p>為加強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第一項增列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地方政府得發布、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。</p>

